

广东省气象局

粤气函〔2022〕76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20170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广东海事局：

农工党广东省委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商渔船安全监管的提案》（第20220170号）收悉。经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水上安全应急管理发展规律，贯彻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初步建成了天、地、海、空一体化的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建立了南海海洋实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建成了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提升了水上恶劣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能力。下来，我局将加快推进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大力支持水上交通安全及其管理工作，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海洋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岸基以雷达站和海岛自动站为主、近海以气象浮标站和石油平台观测站为主、远海以卫星遥感探测为主的海洋综合气象立体监测网，增强海洋气象要素实时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的气象保障能力，为提高海洋恶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二、推进数值预报等气象科技核心技术提升。着眼预报精准，建立高分辨率区域数值预报模式体系，完善基于CMA-GD天气模式驱动的区域海洋气象模式，提升海洋灾害性天气数值预报能力，为海洋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体系。联合海事、农业农村、渔政、等部门建立水上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共享、技术互融、流程对接、系统共建，提高水上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与接收能力，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水上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四、加强科普宣传。以全省气象部门已建成的17个“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大批省、市、县级科普基地为平台，通过推进气象科普“五进”工作以及“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活动，将水上安全知识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提升全民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自救能力。

专此函达。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